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及其配套实施办法精神，规范学生资助与管理工作，切实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及条件

1. 资助范围

凡在籍全日制学生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均可向学校申请资助。

2.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3）家庭属于农村特困户或城镇低保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生活俭朴；

（4）学习勤奋、刻苦努力、成绩合格；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无吸烟、酗酒、挥霍浪费等不良行为和习气。

二、资助原则

1. 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享受资助：

1. 受到学校、学院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含集体受通报）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学习不努力，经常旷课或学期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者；
3. 欺骗组织，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道德败坏者；
4. 生活铺张奢侈，在学生中造成较坏影响者；
5.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四、资助项目

学校贫困生资助项目包括：“奖”、“贷”、“助”、“补”、“减”、“缓”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七种形式。

1. “奖”，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爱心助学金等。国家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由中央财政全额出资，8000元/人·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学生，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5000元/人·学年，国家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3000元/人·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年评比一次，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下达，并按省厅要求进行评比。

学校奖学金每学期评比一次，评比办法见《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爱心助学金有盐城市慈善总会爱心助学金、市红十字会爱心助学金、李凤祥基金会助学金和中国移动爱心助学金等。

2. “贷”，指国家助学贷款。我校学生目前主要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为学生提供相关的办理手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最高额为每人每年8000元。具体办理办法见《江苏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3. “助”，指学生在课余时间参加校内勤工助学，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学校在图书馆、食堂、宿舍管理、护校工作及协助组织大型活动等方面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

4. “补”，包括国家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学校特殊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和医药费用补助。

(1) 国家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伙食补贴由省教育厅、财政厅下达补贴经费指标，并按文件要求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贴。

(2) 特困生生活补助

由于学生及其家庭发生突然变故，生活无着落者，经班主任、辅导员报告，学院核实后报学工处审核，由学工处提出补助建议，报校领导审批。

(3) 医药费用补助

学生统一纳入城市职工医疗保险管理。因病或意外入院治疗，发生大额治疗费用，除由保险公司理赔和组织募捐解决外，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助。

5. “减”，指学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实行的学费减免政策。办理程序为：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核实后报学工处审核，由学工处提出减免意见，报校领导审批。

6. “缓”，指家庭经济困难，一时筹措不到学年开学所需学费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审批后，暂时可以缓交学费。学费缓交的时间不能超过一个学期，且当事学生须和学校签订“学费缓交承诺书”。

7.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指贫困家庭新生无力缴纳学费或只缴纳部分学费而学校准许其入学。入学时，这部分贫困学生如未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和学院签订“学费缓交承诺书”后方可办理学籍注册。

五、贫困生认定条件

贫困生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学校根据贫困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具体情况，把贫困学生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 3 档，统称为“贫困生”。比例原则上按在校生的 3%、7%和 10%评定。由学生本人填写《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审批表》，经民主评议，提交学院、学校

审核确定。

六、资助的评审程序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同时提交由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街、办）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在验核原件的基础上交复印件）；因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危及学生正常生活，也可提出特困补助。

2. 经班级民主评议，依据贫困生认定条件，班主任签署意见后随同有关材料交学院。

3. 学院全面审查，依据资助项目、指标及学生贫困程度确定资助对象及额度（同等贫困程度的，以缴不起学费又不能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者优先），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工处审核，并由党委会议或院长办公会议审批。

4. 学工处根据审批结果按相关规定办理资助手续。

七、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2.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贫困学生的认定与资助工作。由学院书记主要负责，并确定一名领导或教师，具体负责本学院贫困学生认定与资助工作的牵头、指导、协调、信息管理及对贫困生的管理教育工作。

3. 贫困生的认定与资助由学校、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核实各项证明材料，调查摸底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确定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报学工处综合评审，最后确定学校贫困生名单及档次，各学院和学工处建立贫困生档案，实行贫困生信息化管理，以此作为资助依据。

4. 学校党、政、群组织要共同配合，做好困难学生的思想工作。各学院和辅导员应对困难学生加强教育，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艰苦朴素，自强不息，战胜困难，奋发成才。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学校以此及时做出

调整。

5. 学工处和学院要对贫困生进行跟踪调查，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 建立学校、学院两级受助学生公示制和信息反馈制，对反映受助学生出现生活不俭朴、成绩严重下滑、组织纪律观念差，在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责任心差、违反校纪校规、不讲诚信或欺骗组织等行为，由学院和学工处派专人调查、了解核实情况，视问题情节，对受助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降低资助标准，直至取消并追回已资助的款项。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下一年度受资助的资格。

7. 学校对贫困生实行动态管理。每年 9 月评定、认定一次。对已经建立的贫困生档案，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以及学生本人的表现进行适度调整，档案调整包括提高档次、降低档次、撤档三种情况。贫困学生档案调整主要采取班级民主评议的方式，班主任、辅导员调查、学院核查，经核查需要进行档次升降或撤档的学生由学院审核后报学工处备案，如有异议可向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复议，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